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6號

原告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琇婷

被告 林宏達（原名：林原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指定送達代收人處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蔡斐雯